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教字第11303008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3. 5. 22
憲 A 字第 923 號

主旨：有關貴法庭就109年度憲二字第508號陳啟彬聲請解釋案，茲檢送本署陳述意見書及相關附件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署教化輔導組

署長周輝煌

聲請解釋案件陳述意見書

案號：109年度憲二字第508號

關係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代表人：署長 周輝煌 同上

訴訟代理人：專門委員 賴世鵬 同上

科長 陳信价 同上

科員 張皓鈞 同上

1 為聲請解釋案件提出意見陳述：

2 一、法務部矯正署就鈞庭審理聲請人陳啟彬聲請解釋案之結果有
3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審理結果對其憲法上權限具有重要性，
4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8條向憲法法庭提出陳述意見書。

5 二、法務部112年6月9日法矯字第11201031270號函附答辯書諒蒙
6 鈞察。答辯內容關於本案之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未涉及適用
7 法律而牴觸憲法，非屬得聲請解釋之範圍，以及監獄作業為
8 刑罰執行處遇之一環，非憲法保障工作權之範疇等各節，亦
9 均於理由內說明詳盡，本署敬表支持。並就本署擘劃矯正政
10 策及監督所屬矯正機關執行受刑人作業之立場，提出意見陳
11 述如下：

12 (一) 監獄作業為具有強制性質之矯正教化制度，無涉憲法工作
13 權之保障
14 監獄作業旨在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
15 冶身心，協助復歸社會為目的(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6 36條第一項、第37條第2項前段，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修
17 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第36條說明二參照)。按監獄行刑
18 法第31條明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
19 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舊法類似規
20 定於第37條第2項)同條第5項規定「第二項在監內、外作
21 業項目、遴選條件、編組作業、契約要項、安全管理方式

1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是以，受刑
2 人作業係屬刑罰執行範疇，係經法律授權且具有強制參與
3 性質，乃矯正教化之重要制度，其作業條件受相關監獄行
4 刑法規之規範，與勞動基準法基於勞雇關係所訂定之勞動
5 條件顯有不同，故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又
6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乃人民從事工作
7 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僅在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
8 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
9 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
10 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11 510號解釋參照）。足證憲法對工作權之保障與監獄行刑
12 矯正教化之作業制度二者間之立法目的不同，性質各異，
13 自不得僅因均有勞動之事實即將與之同視。法庭之友意見
14 將受刑人作業之權利保障擴張解釋至生存權及健康權部分
15 亦同此解。

16 （二）作業收入具立法特定目的之分配規範，作業剩餘可分配於
17 受刑人勞作金之數額僅屬「反射利益」
18 監獄行刑法第37條規定：「（第1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
19 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一、提百分之60充前條勞作
20 金。二、提百分之10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三、提百分
21 之10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四、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
22 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五、如
23 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循環應用。（第2
24 項）前項第二款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應專戶存儲，
25 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支付。」是以，作業收入之分
26 配比率，係經立法者基於特定目的所制訂之規範，屬於立
27 法權行使範圍。復觀諸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第34條、
28 第36條第1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6條第1項、
29 第27條，及法務部89年9月8日（89）法矯字第001511號函

1 下達之「法務部所屬各監所辦理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業務防
2 弊措施」規定可知，「…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
3 監獄作業及強化監獄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之監督管理機
4 制之規定，係為落實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目的，及符合聯合
5 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103條之精神，受刑人作
6 業應能獲致合理報酬，避免有剝削勞動力之情事，乃為公
7 共利益而設。至監獄承攬作業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單價提
8 高後，作業剩餘可分配之勞作金可能因而提高等有利於受
9 刑人之效果，僅屬「反射利益」。則受刑人向監獄陳情其
10 與廠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之作業單價過低，僅係促使監獄
11 檢視其訪價調查及議價程序是否完備，其所議定之作業單
12 價有無顯著偏低之不合理情形，非謂賦予陳情之受刑人有
13 申請監獄作成提高委託加工契約作業單價決定之公法上權
14 利；又依上開法令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
15 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尚難謂有保障特定人
16 之意旨，陳情受刑人僅係藉由監獄與廠商議價程序享有事
17 實作用之反射利益，無從依據前揭相關規定向監獄提起應
18 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權利，當無由陳
19 情受刑人以保護規範理論而主張具有公法上請求權（臺北
20 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4號判決參見）。

21 （三）現行矯正制度對收容人之給養照護

- 22 1. 我國矯正機關目前每年編列受刑人給養費約計16億7,000
23 萬元（以113年度預算為例，編列給養費16億6,831萬
24 5,000元），用於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費及用費。其中
25 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2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
26 月給養費4,20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
27 月給養費2,60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500
28 元計列。

2. 醫療保健部分，受刑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由本署預算全額負擔受刑人保險費，113 年度本署補助健保費計編列 14 億 3,407 萬 4000 元，平均每位受刑人每月健保費用約 2,160 元，另編列 1,828 萬 6,000 元作為醫師開設公醫門診照護費用。

3. 生活品質及物資方面，為滿足新進收容人之即時需求，矯正機關除發給新收收容人公用冬夏制服、衣被，另發給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香皂等日常用品，112 年以前每人每份 260 元，編列 1,276 萬元；基於照護收容人身體健康考量補助沐浴及炊場燃油費 1 億 2,004 萬餘元；針對清寒收容人醫療自付額、掛號費等需求，補助醫療費用計 850 萬元，上開經費係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於作業基金支應。至於少數貧困收容人因欠缺家庭經濟支持，日常生活必需用品則以機關捐贈款支應，112 年共計支出 427 萬 2,260 元。

(四) 日美監獄制度亦未以勞作金作為滿足受刑人基本生活之費用

1. 依日本 2023 年犯罪白書(參見第 67 頁，附件 1)、本署 112 年日本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管教處遇措施與政策出國報告(參見第 12 頁、第 18 頁，附件 2)及日本作業報獎金有關之訓令(參見第 3 章，附件 3)等，日本矯正機關作業報獎金每月平均為 4,578 円，約合新臺幣 961 元。其最低工等之作業報獎金為每小時 7.7 円，若以每日作業 6 小時、每月 20 日計算，每月作業報獎金約為 924 円，約合新臺幣 192 元。惟日本矯正機關受刑人生活用品由監獄統一發放，非消耗品損壞後由監獄更換，衣物由監獄統一洗滌，所有醫療費用均由監獄負擔，無需受刑人花費額外金錢。

1 2. 美國監獄系統屬於憲法規定的並存權力的範疇，即監獄
2 系統由美國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管理，因此其權限劃
3 分十分複雜，各州政府規定亦有不同。參考本署105 年
4 度美國矯正機關參訪紀實出國報告（參見第28頁、第42頁，
5 附件4）及學術論文（蔡金宏，探索性要因分析應用於監
6 獄管理——以受刑人勞作金與分配為例，崑山科技大學資
7 訊管理學系論文，2021年，13頁表2.2。附件5），以美國
8 德州、阿肯色州等州為例，受刑人的生活基本需求由矯
9 正局提供，並定期汰換內衣褲、床墊與盥洗用具等，沒
10 有勞作金之發放，受刑人作業處遇之表現用以獲取相當
11 日數之縮刑。

12 （五）矯正機關作業類型之限制實質影響作業收入

13 監獄行刑之目的在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
14 生活之能力，為達成矯治教化之目的並兼顧受刑人之身心
15 建康，日常處遇內容含括運動時間、輔導教育課程、醫療
16 看診、家屬接見等各類活動，均優先於作業，其作業本質
17 與一般勞雇關係之績效管理制度迥異。又矯正機關受限環
18 境老舊、空間侷促等因素影響，難以配合技術密集產業所
19 需之環保、技術設備、水電資源相關要求；受刑人未具專
20 業技術及能力，工作意願難測，品質管制不易，亦影響廠
21 商進駐意願。又考量收容人高齡化、身心障礙、疾病及罪
22 質等多重複雜因素，只能採行勞力密集、技術門檻低、危
23 險係數小者為作業項目，在在都影響作業收入。本署則透
24 過「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積極推動各矯正機關開辦自營
25 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方式，提升受刑人工作環境及待遇，
26 雖頗具成效，然現實上仍有無法擴及全體受刑人之難處。

27 （六）本署積極改善收容人生活條件之具體作法

28 1. 為提升收容人生活條件，新收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
29 費，自本（113）年起由每份260元調高為每份300元，

1 編列經費1,505.8萬元，作業基金增加支出229.8萬元（附
2 件6）。

3 2. 鑑於近年各項物價持續上漲，本署已陳報行政院並奉113
4 年4月17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30100995號函核定，准予調
5 高成年給養費為每人每月本島2,700元、外島3,100元及馬
6 祖地區4,000元，將自114年1月1日期實施，編列經費20
7 億950.9萬元，預算支出增加4億417.6萬元（附件7）。

8 3.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基於資
9 源不重複原則，將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10 或停止發放補助、或排除於中低收入戶所應計算之家庭
11 人口，造成經濟弱勢之收容人入監後面臨外界補助中斷
12 之困境。據統計，112年因入矯正機關收容而停發補助之
13 收容人數計4,371名（包括低收入戶補助費、中低收入老
14 人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約佔當年平均收容
15 人數（5萬5,271人）百分之7.9。為改善弱勢者（身心障
16 礙及中低、低收入戶）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在監（所）
17 生活條件，本署於113年4月10日陳報行政院「法務部矯
18 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弱勢者（身心障礙及中低、低收入
19 戶）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倘奉
20 核定，將擴大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列冊中低收入
21 戶或低收入戶，以及經濟狀況欠佳保管金帳戶在新臺幣
22 800元以下之收容人提供實物補助，由原每3個月1次增
23 加為每2個月1次；並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列冊中低
24 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收容人給予每人每2個月發放600元
25 之現金補助。概估計畫所需總經費為3,325萬1,910元，改
26 採預算編列方式支應（附件8）。

27 三、綜上所述，收容人在監所之膳宿及必要之醫藥資源，均已由
28 國家供應，其個人所需負擔者僅日常生活用品，本署並已竭
29 盡能力改善收容人生活水準。而作業相關勞動能率及勞作金

之計算係由法規明定且具處遇公平性之考量，具矯正教化之重要意涵。倘依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監檢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訴中，附件9），以6萬名收容人每月勞作金給付金額3,000元為標準概估，將增加21億6,000萬國家預算支出，則此項給付行政之種類、項目於行政之積極性、公益性猶有整體性考量之必要，又其是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有待社會共識之形成，建請鈞庭審慎評估權衡。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	犯罪白書令和5年版影本(節本)	
2	日本矯正機關高齡受刑人管教處遇措施與政策影本(節本)	
3	作業報獎金に関する訓令影本(節本)	
4	105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美國矯正機關參訪紀實出國報告影本(節本)	
5	探索性要因分析應用於監獄管理——以受刑人勞作金與分配為例，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論文(節本)	
6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112年3月10日簽陳影本	
7	行政院113年4月17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30100995號函影本	
8	法務部113年4月10日法矯字第11305001290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弱勢者(身心障礙及中低、低收入戶)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	
9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監檢更一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	

1 此致

2 憲法法庭 公鑒

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4

5

6

7

8

9

10

11



關係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代表人 周輝煌

